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控股子公司北京纳尔特保温节能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4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含公司前两次已向其提供共计2300万的财务资助），可促进其经营业务的发展。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由纳尔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4000万元的财务资助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指定的流动资金用途，同时要求公司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督促落实好按期还款措施，保护资金安全。

二、关于调整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调整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薪酬的方案，是结合其经营管理能力，由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提出。董事会针对此议案进行审议的程序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参加了表决，并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

谢汝煊

张学斌

刘善荣

2010年6月29日